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整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或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1.04) 例如：督導紀錄內容未落實記載意見，對於「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欄位之督導情形僅填寫「請承商依施工、品質、監造計畫及契約規定落實執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審查(4.01.06) 例如：主辦機關審核修正後之監造計畫，其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欄位空白。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2 點載明：「監造計畫經乙方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於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所定期限，送甲方審查，必要時甲方得委託專業機構審查，審查重點得參考審查重點表(附表 1)，於審查後填具審查意見表(附表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 例如：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基本資料不完整，如：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保險日期及費用與號碼未填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4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安全衛生經費(4.01.01) 例如：未單獨編列監造單位(二級品管)之材料設備抽試驗費用。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5 項載明：「…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05) 例如：109 年 10 月 8 日主辦機關至現場督導，督導紀錄中有「督導重點項目」及「對承商指示事項」，惟紀錄未載明改善期限，致後續無法追蹤改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10) 例如：未依需求訂定「混凝土工程」之抽查紀錄表，例如：未訂定「完成面裂縫」之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
2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執行(4.02.03.04) 例如：「水泥砂漿粉刷施工抽查紀錄表」管理項目「粉刷前置作業-出線盒保護措施」之抽查標準「粉刷蓋」，實際抽查情形為「粉刷蓋」，惟查核當日，現場未有出線盒粉刷蓋保護。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2.01.05) 例如：「鋼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管理項目「鋼筋組立」、「鋼筋保護層」抽查標準皆為「依設計圖說量化訂定」，未具體量化。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8點載明：「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
4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記載，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規定格式報表(4.02.03.08) 例如：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進行督察，惟未於監造報表之「其它約定監造事項」欄位記載督察事項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4.02.03.03) 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監造計畫之「預定送審日期」欄位空白未依需求訂定，另實際執行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預定送審日期」及「實際送審日期」欄位雖已填寫日期，惟所填日期均為同一日，未見監造單位針對預定送審日期及實際送審日期之訂定及填寫情形提出管控意見。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9點載明：「乙方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除依契約規定外，尚須執行工作如下：…(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3.02.12) 例如：承攬廠商與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兩者送審及檢(試)驗項目皆不一致。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5章「材料/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撰寫說明第1點載明：「應依契約對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設備及各項作業，訂定檢(試)驗程序。材料/設備於選定前，應審查確認使用之材料設備能符合契約要求。」及撰寫說明第2點載明：「材料/設備選定前之作業計畫擬定，除依循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外，應事先瞭解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之要求，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提送，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後，方據以備料。」
2	品管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 例如：品質計畫「地坪及牆面抵石子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抵石子規格(含色系)」之檢查標準為「依送審型錄」，未具體明確或量化訂定。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表7.2備註第1點載明：「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需求(4.03.02.04) 例如：品質計畫「屋頂防水隔熱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表」未針對「防水材膜厚」及「陰角施作導角檢查」訂定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品質管理標準」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
4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3.03) 例如：109年9月30日主辦機關當日有督導，其主辦機關督導內容部分未落實記載施工日誌；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欄位針對施工前有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害及危害告知)勾選有，惟施工日誌當日出工數有18人，但當日的危害告知紀錄未有全部出工人員的簽名，有未落實紀錄的情形。	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備註第5點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備註第6點載明：「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5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落實記載(4.03.11.06) 例如：109年9月11日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督察，惟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欄位，僅填寫「灌漿前應清潔，潤模。」，未明確針對工程施作提出技術性之指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載明：「…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5.01.02) 例如：護欄旁混凝土路面加鋪，因養護不足有多處裂縫。	「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90 章「混凝土養護」第 3.1.1.(1)載明：「除非採用加速養護或另有規定外，混凝土的養護時間應視水泥的水化作用及達成適當強度之需求儘可能延長，且不得少於 7 天。…」。
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1) 例如：部分扶手欄杆蓋帽未安裝時，平台扶手轉角角鐵端尖銳未加防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載明：「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患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3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5.01.01) 例如：共同管道材料投入口及人孔周邊有部分蜂窩現象。	「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6 點載明：「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程告示牌，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 例如：工程告示牌全民督工 QRcode 標示位置有誤，未張貼於全民督工欄位。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載明：「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5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5.14.01.01) 例如：工區各樓層建物邊緣與施工架有多處超過 30 公分以上之間距，惟未設置相關防墜設施(如防墜網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載明：「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